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21年第二批环境保护

鼓励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》（津开发[2020]16号）规定,现将2021年第二批拟补贴环境保护鼓励项目予以公示（项目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为2021年11月3日至11月5日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以上项目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反馈。

2021年11月3日

附件：2021年第二批拟补贴环境保护鼓励项目

（联系电话：25201974 25201178）

附件

2021年第二批拟补贴环境保护鼓励项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序号** | **申报单位** |
|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| 1 | 天津阿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|
| 2 | 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|
| 3 | 天津泰普制药有限公司 |
| 新能源移动机械推广 | 4 | 佳兴精密注塑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|
| 5 | 天津雅马哈电子乐器有限公司 |
| 6 | 天津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|
| 在线监测设备 | 7 | 天津天寰聚氨酯有限公司 |
| 污染物协议减排 | 8 | 卡博特化工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|